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138,03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138,03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38,03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国资考分[2022]53 号)文件,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李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人员类别、所在部门、岗位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

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或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截至2022年2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其他异议。

5.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鉴于授予对象名单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 290,890 股。因此实际有 277 名激励对象认购了数量为 13,033,68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8.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 96,84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033,680 股减少至 12,936,840 股。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7,479,5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764,155.14 元（含税），转增 93,495,907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上述权益分派。转增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

票由 12,936,840 股增加至 15,524,208 股。

10.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度离职，公司回购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 110,088 股；1 名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2 月办理退休，公司回购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 40,776 股；1 名激励对象调动至其他单位，公司回购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 40,77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 15,524,208 股减少至 15,332,568 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 1/3。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3048%，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2.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p> <p>3.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 次。</p>	<p>为 6.7039%，同行业平均值为 3.7903%；</p> <p>2.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1.9416%，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为 9.4898%，行业平均值为 0.9627%；</p> <p>3.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8 次。</p> <p>综上，公司 2022 年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并确定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344 782 1825"> <thead> <tr> <th colspan="2">绩效考核结果</th> <th rowspan="2">可解除限售系数</th> </tr> <tr> <th>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th> <th>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称职</td> <td>A、B、C</td> <td>1.0</td> </tr> <tr> <td>基本称职</td> <td>D</td> <td>0.8</td> </tr> <tr> <td>不称职</td> <td>E</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绩效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优秀、称职	A、B、C	1.0	基本称职	D	0.8	不称职	E	0	<p>授予的 27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考核结果均为称职、C 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1。</p>
绩效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优秀、称职	A、B、C	1.0													
基本称职	D	0.8													
不称职	E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度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股数共 110,088 股。根据《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会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3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38,03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苏新国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88,000	96,000	1/3
2	张静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228,000	76,000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16,000	172,000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 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816,568	4,966,039	1/3
合 计			15,332,568	5,138,039	1/3

注：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并剔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9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138,039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24,208	-5,138,039	10,386,1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451,237	5,138,039	550,589,276
总计	560,975,445	0	560,975,445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4月26日的股本数据，变动后数据未包含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26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最终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